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4學年國中部、國小部轉學生 招生辦法表件

一、 招生對象:園區生(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)

- 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。
- 2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。
- 3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。
- 4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。
- 5.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。
- 6.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。 前述2至6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。
- 7.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等學校。 本項之單位機構名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。
- 8.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兼課教師)。
- 9. 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分部):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。
- 10.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。
- 11. 屏東榮民總醫院。

前述園區生1至11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,包括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。

前述園區生1至11項之單位在職員工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,如經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查有疑問者,需另提具薪資證明。

二、報名手續: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

	報名資料	說明
1	報名表	如附件一(國小部)、附件二(國中部)。
2	户籍謄本正本	申請學生個人即可,可接受電子戶籍謄本 列印本。
3	在職證明正本	須註明服務廠區為新竹科學園區、中部科學園區、南部科學園區(含屏東、台南、嘉義、高雄園區)服務廠區地址。
4	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	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,須加蓋公司 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。

備註: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(由網路列印, 加蓋原學校印)

附件一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國小部轉學生【報名資料表】

招生	園區生資格	□ 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□ 2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□ 3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□ 5.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□ 6.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□ 7.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等學校 □ 8.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兼課教師) □ 9. 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 □ 10.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□ 11. 屏東榮民總醫院									
	姓名			性別	男□ 女□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
學生 基本	身分證字號						特教生(無則)				
資料	户籍地址										
	通訊住址										
	父親										
	母親	姓名			工作機構		イ 		t		
家庭 狀況	(法定代理人)							和	事		
7/L//C		父:((母:(((H)		(手; (手;					
	聯絡電話		₹理人:(0)	(11)	(H)	(1)	ハ (手木	幾)			
		緊急連	9絡人:		緊急連	絡電話:					
學生	原就讀縣市				學生出	生地(縣	(市)				
學生	原就讀小學				學生原就讀年級						
證明文件檢核			·籍謄本正本 [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			- □勞	工投保証	證明		雙方簽. 定代理人)	名:
學校審查作業欄 (勿填)		收件人	員:		資格審核: □ 符合園區生資格 □ 不符園區生資格				承辦人員:		

附件二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國中部轉學生【報名資料表】

招生	園區生資格	□ 1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□ 2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□ 3.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□ 5.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□ 6.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□ 7.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、研究機構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等學校 □ 8.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兼課教師) □ 9. 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 □ 10.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□ 11. 屏東榮民總醫院									
	姓名			性別	男□ 女□	出生 日期	바 루 후 수 다	年	月	日	
學生基本	身分證字號		特教生身份 (無則免填)								
資料	户籍地址										
	通訊住址										
	父親							エ			
家庭	母親	姓名			工作機構			作 			
	(法定代理人)							稱			
狀況	聯絡電話	文:(O) 母:(O) 法定代理/ 緊急連絡/		(H) (H)) (H)	(手; (手; 終電話:		幾)			
學生	原就讀縣市				學生出	生地(縣	(市)				
學生	原就讀國中				學生	原就讀年	-級				
切上並让		1. 性質: 分 2. 性質: 分 3. 性質: 分 4. 性質: 分						性質: 1.國際 2.全國 3.區域 4.縣市	性 性 性		
證明文件檢核		□户籍謄本正本 □在職證明正本 □勞工投保證明 □多元智能及專長資料檢附 (**中京中間 + 2 (** 4 (**							家長雙(或法定作①	方簽名 ^{代理人)}	:
學校審查作業欄 (勿填)		收件人員:			亥: 3 園區生資存 5 園區生資存	格 總積	·現計分: 分		承辨人員	ί:	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國小部 轉學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號码	馬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
本人因,選擇就讀(國小校名) 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 國小部轉學生錄取資格。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						
學校簽章										
	l				白	F	月	日		

備註: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,依規定與時程,向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放棄錄取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轉學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號	亮碼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1					
本人因,選擇就讀(國中校名) 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 國中部轉學生錄取資格。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						
學校簽章										
	l				 年	Ę.	月	日		

備註: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,依規定與時程,向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放棄錄取。